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經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由各單位依 102 年度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審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 101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據以彙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復經 101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311 次院會通過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預算編製經過，供各界參考。

林秀燕、黃秀容（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壹、前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分為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兩部分，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 2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召開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針對總統政見、政府施政重點及相關改進事項等，共同研商 102 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

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行政院並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及 6 月 7 日，核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進行 9 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於提報 101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據以彙整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復於 101 年 8 月 23 日經行政院第 3311 次院會通過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文將記錄預算編製過程及預算主要內容等，以供各界參考。

貳、102 年度預算編製過程

一、召開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會議

為利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審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 2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相關業

務處、經建會、研考會、工程會、人事總處等預算先期審議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共同研商 102 年度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並議訂預算編製日程，該次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 (一) 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各基金應建立計畫控管機制，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覈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計畫須先報院核定或修正者，均應提前規劃配合預算編製時程辦理。
- (二) 各基金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新興計畫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分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率之事件及其發生可能性；繼續計畫應注意經濟因素變動對計畫效益之影響，計畫效益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應即檢討緩辦、停辦或採取必

要改進措施。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配合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覈實編列年度預算，各主管機關並應依據「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落實計畫審查、使用方式及效益評估。

- (三) 各事業應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以有效管控成本或調節產銷營運量，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並依其特性，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至於虧損或財務艱困之國營事業，應開源節流，儘速提出改善經營及財務策略。
- (四) 為提升國營事業財務報表品質，各國營事業機構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預算，各主管機關及事業單位應確實依「國營事業機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

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預算審編事宜。

- (五) 各基金業務如涉及相關機關者，其預算籌編之協調作業應縝密周延，各主管機關及各基金應確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研訂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並依該劃分原則穩定且一致編列計畫及預算，據以執行。

二、核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為利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編作業之進行，行政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規定，分別研擬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 102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行政院分別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及 6

論述》預算·決算

月 7 日核定分行，作為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擬訂（編）102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依據。

三、進行預算審查及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經各基金主管機關依據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將其對所屬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先期審議機關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1 年 5 月 31 日起，會同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等先期審查機關、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基金等，召開 9 場次之初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經彙整提報 101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 101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第 3311 次院會通過後，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參、預算主要內容

茲將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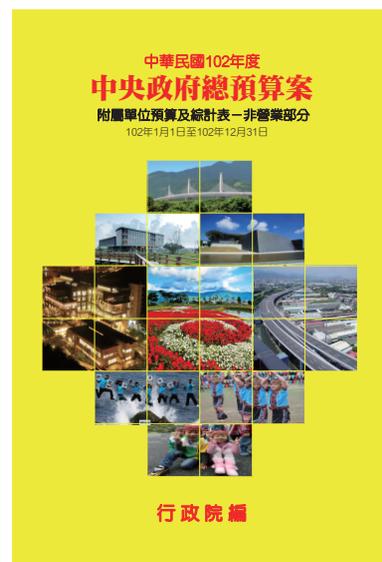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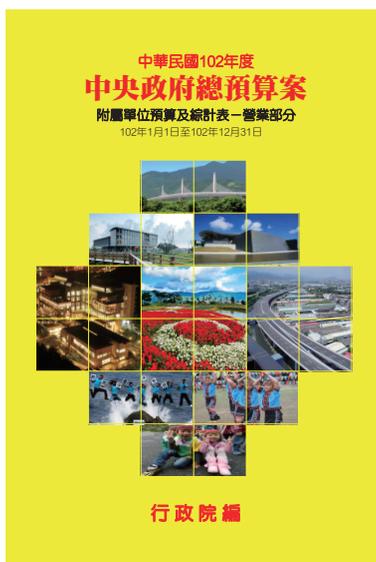
一、營業基金部分

102 年度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7 單位，較 101 年度減少 4 單位，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4 港務局營業基金併入航港建設基金所致。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8 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投資之土銀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暫不成立所致。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營業總收入 3 兆 5,651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429 億元，稅後淨利 1,222 億元，繳庫盈餘 62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89 億元，國庫現金增資 196 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營業總收入淨減列 1,360 億元，核定數 3 兆 4,291 億元；營業總支出淨減列 1,670 億元，核定數 3 兆 2,759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後淨利核定數 1,532 億元；繳庫盈餘淨增列 1,426 億元，核定數



●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統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

2,048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增列 3 億元，核定數 2,092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給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國庫現金增資減列 37 億元，核定數 159 億元，係供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重大供水建設計畫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建設計畫；國庫現金減資增列 141 億元，核定數 141 億元，係因台灣糖業公司營運狀況穩定，有餘裕資金，辦理減資。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之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通稱為非營業特種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5 單位，與 101 年度相同，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成立文化部，為使由教育部改隸該部之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不含陽明山中山樓）所辦理之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得以無縫接軌，增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單位，及為整合臺中地區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為配合機關改制更名者，計有國立臺灣體育院校務基金更名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9 單位，較 101 年度減少 1 單位，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結束營業。

各基金原編預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219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164 億元，本期賸餘 55 億元，解繳國庫 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16 億元。

上開各主管機關核列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及彙整提報行

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核，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淨減列 371 億元，核定數 2 兆 0,848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淨減列 353 億元，核定數 2 兆 0,811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本期賸餘核定數 37 億元；解繳國庫增列 238 億元，核定數 240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淨減列 67 億元，核定數 749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肆、結語

綜上，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係依各基金設置目的及任務，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並持續加強計畫與預算編製作業，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神，審慎檢討覈實編列。適值政府全力打造未來黃金十年並努力邁向富民經濟之際，上開預算如能順利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執行，將有助我國經濟發展，並能有效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